

#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人发〔2017〕70号

## 关于做好2017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分局、职称服务工作联络点，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46号）的精神，为做好2017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 （一）申报时间

1. 我市各中、初级职称评委会接受网上申请的时间为7月1日至9月1日，受理系列（专业）包括：建筑、路桥、测绘、机电、电子、轻化、水利、农业（含农艺和畜牧兽医）、林业、电

力、图书资料文博、档案、群众文化、中专教师、技工学校教师、东莞理工学院教师、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和广东科技学院教师（以下简称“市评职称”）。

中小学教师、体育教练员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具体安排另文通知。

2. 上述系列（专业）以外的申报材料需经我局审核后送省评，具体安排以省各评委会印发的通知为准。

## （二）评审时间

各评委会于10月份开始评审，要求11月30日前完成。

##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各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其中，地质勘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执行《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专业高、中、初级资格条件（试行）》（粤人发〔2008〕184号），轻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执行《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高、中、初级资格条件（试行）》（粤人发〔2008〕185号），高级审计师资格执行《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高级统计师资格执行《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号）。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

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1. 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人员,达到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取得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人员,达到正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正高级资格。

(2) 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单独或与其他部委联合组织的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职(执)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自取得职(执)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评审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3年以上;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5) 中专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

### 3. 申报评审助理级职称的学历、资历条件要求：

(1)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二)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确定，或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三)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及送省评中级职称的，需提交2篇以上

(含 2 篇) 论文, 要求在刊号为 CN、ISSN 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申报市评中级职称的, 需提交 2 篇以上(含 2 篇) 论文。论文可在刊号为 CN、ISSN 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也可在其他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或不发表。若提交已发表的论文, 请在申报系统同时上传刊物的封面(需标注刊号) 和目录(需标注本人论文标题) 的 pdf 格式扫描件以及论文的 word 文档(供查重)。若提交未在刊号为 CN、ISSN 的专业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需在申报系统同时上传论文的 word 文档(供查重) 和 pdf 格式扫描件, 扫描件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要求: ①申请人在论文末页落款处亲笔签名; ②有至少一名相同或相近专业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对论文进行评价并撰写推荐意见, 推荐人亲笔签名; ③随论文附推荐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信息库网上查询证明书》(此证明书可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网站 <http://rlzyj.dg.gov.cn> 首页的“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栏目中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查询后打印) 各 1 份。

推荐人的职称证书须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网站 (<http://rlzyj.dg.gov.cn>) 首页的“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栏目中核实。经查询没有推荐人的职称证书信息的, 请按如下要求操作: ①在外省经评审、认定取得证书的, 按职称确认的要求办理确认后方可推荐; ②经考试合格或在本省外市经评审、认定取得

证书的，应提供与证书相对应的档案材料方可推荐。

（五）工作总结条件：申报评审高、中、初级职称的，均需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工作总结一般要求篇幅达到 1500 字以上，申请人在末页落款处亲笔签名。申报市评中级职称但未按要求在刊号为 CN、ISSN 的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的，还需在工作总结末页由论文推荐人撰写意见（意见应包括推荐人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评价以及“工作总结内容真实，本人同意推荐评审”等字样），推荐人亲笔签名。

（六）答辩条件：申报评审路桥、测绘、农艺、档案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并已按规定在 CN、ISSN 刊物发表两篇论文的人员，按 30%—50% 比例随机抽取参加答辩的人员名单。申报评审上述系列（专业）中级职称但发表论文的刊物刊号不是 CN、ISSN 或撰写的两篇论文中有一篇未发表的、两篇论文均未发表的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申报评审建筑、机电、电子、轻化、水利、畜牧兽医、林业、电力、图书资料文博、群众文化系列（专业）中级职称的，由承接评审权下放的单位确定答辩人员比例和确需答辩的人员名单。

答辩的主要内容是与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情况和论文内容有关的问题，答辩时间约 10 分钟。评委会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 3 天同时以电话和手机短信两种方式通知答辩人员。届时请答



辩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准时到场，未能按要求到场参加答辩的将不予评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答辩的，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方可通过远程视频答辩。

###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除另有规定的专业外，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1. 申报市评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先登陆“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http://59.37.20.103/jsrc/login2.jsp>）进行网上申报，待申报材料经网上审核通过（以收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短信为准）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材料。申报流程详见附件 1。申报材料受理部门如下：

（1）申报建筑专业的材料报市土木建筑学会。申报机电、电子专业的材料报市工程师协会。申报轻化专业的材料报市化工学会。申报图书资料、文博和群众文化系列（专业）的材料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申报测绘专业的材料报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申报园林专业的材料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申报畜牧兽医

专业的材料报市畜牧兽医学会。申报水利专业的材料报市水利学会。申报电力专业的材料报市电力行业协会。申报理工学院教师、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和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的材料报学校人事处。

(2) 申报其他系列的材料按工作属地原则报各人力资源分局等职称服务工作联络点。

2. 系统今年新增了教师职称评审信息填报功能，各位老师(含中小学教师)在递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同时应及时登录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经工作单位审核通过，但无需等待短信通知即可提交材料，表格请另行下载填写。

3. 申报送省评审职称的人员无需在“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进行申报，请按省各评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 **四、有关政策**

1. 中直驻莞单位或外省驻莞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本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同意。

2.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3.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



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规定，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4. 我市对口援疆援藏援川的专业技术人才，援助时间 1 年以上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于援助期间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其所取得资格证书与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同等对待。各单位应予以大力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

5. 对个别专业的职称省内不能评审，需委托国务院部委、中央单位或外省评审的，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并出具委托函，以便进行评审结果确认。

6.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

7.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中级评审费每人 450 元，初级评审费每人 280 元。委托省外评审的，按被委托地（单位）的收费标准执行。

## 五、审核要求

###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主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

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执行。**

- 附件：1. 市评职称申报指引  
2. 职称评审材料填报须知  
3. 各职称服务工作联络点联络方式一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

附件 1:

# 市评职称申报指引

第一步【注册账号】：①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网”官网  
(<http://rlzyj.dg.gov.cn>), 在首页点击“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系统”, 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Dongguan Human Resources Bureau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信息公开', '公示公告', '办事服务', '政策法规',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and '机关建设'. Below this is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a video player and a list of news items.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icons for various services like '鉴定所(站)', '专业技术资格', '机关事业单位', etc. The bottom section is divided into three columns: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and '网上查询'. The '网上查询' column contains several buttons, with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系统' circled in red. Below this is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用户名', '密码', and '验证码', and buttons for '登录', '重置', and '用户注册'.

2017年6月2

##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信息公开 公示公告 办事服务 政策法规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机关建设 站内搜索 搜索

新闻动态  
部厅信息  
通知公告  
招考招聘

- 东莞市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2017年公开招聘专业技...
- 东坑镇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
- 东莞市2017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总成绩及...
- 2017年东莞市机关幼儿园公开招聘笔试成绩及面试名单...
- 东莞理工学院2017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笔试成绩及面...
- 大朗镇下属事业单位2017年公开招聘笔试成绩及面试名...
- 东莞市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百名人才招聘公告
- 东莞市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体检公告
- 东莞市教育局公开招聘2017年公办中小学校教职员(面...

更多>>

鉴定所(站) 专业技术资格 机关事业单位 事业 中 人力资源中介 就业创业服务 人才服务 劳务派遣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劳动监察公告

网上查询

- 组织机构 财政信息
- 规划计划 应急管理
- 统计信息 业务工作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系统

普通企业

用户名: \_\_\_\_\_

密码: \_\_\_\_\_

验证码: 2849

登录 重置 用户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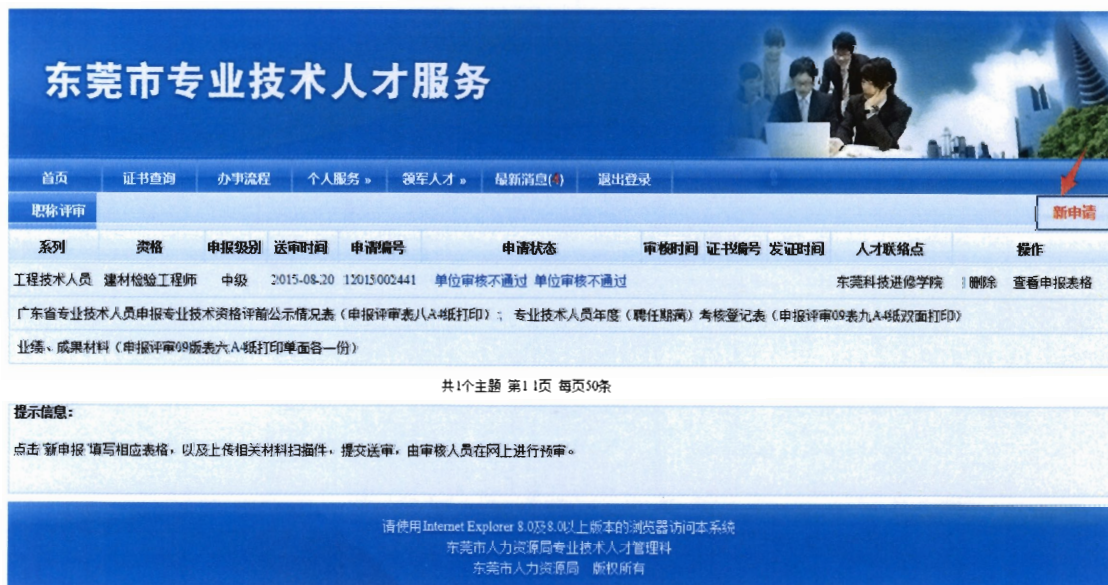
②进入注册界面，由工作单位注册“企业（单位）”账号，③待注册通过后再由申报人注册个人账号，如下图：



**第二步【个人申报】：**①申报人登陆系统，点击“人才信息管理”，完善个人信息。②然后选中“个人服务”菜单中的“评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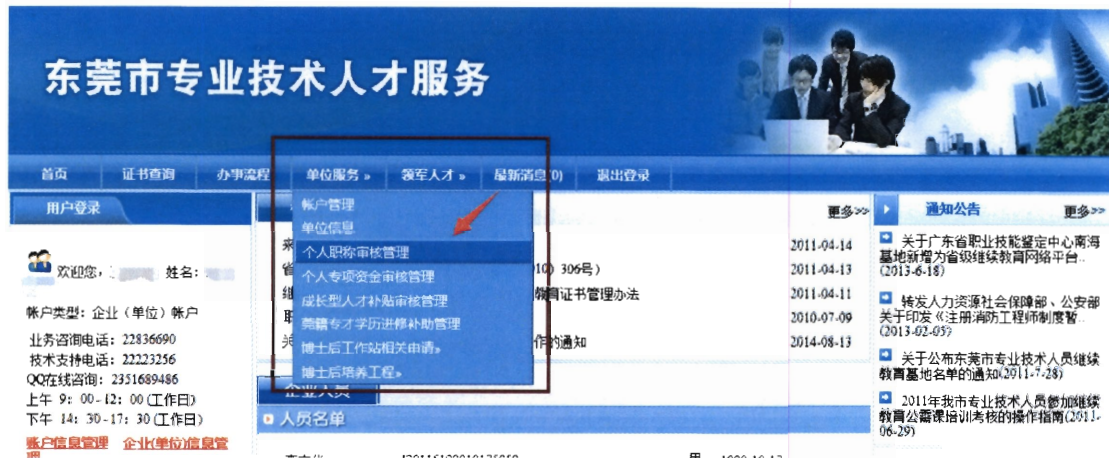


点击“新申请”按钮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按指示填写信息并上传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④点击“送审”按钮完成申报步骤。





**第三步【用人单位审核】：**用人企业（单位）登陆系统，选中“单位服务”中的“个人职称审核管理”，如下图：



点击最右边的相应操作按钮审核申报人的送审材料，如下图：

申请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才联络点	申报资格	申报级别	申报时间	申请方式	状态	操作
				建材检验工程师	中级		评审	单位审核不通过	查看
				计算机助理实验师	助理级		考核认定	单位审核不通过	查看
				畜牧师	中级		考核认定	单位审核通过	查看
							考核认定	人力资源局审核不通过	查看

按要求填写相关情况和意见，点击“提交”完成单位审核步骤。

**第四步【职称服务工作联络点初审】：**经用人单位审核通过的申请将由系统根据申报人选定的职称服务工作联络点，自动转到对应的联络点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系统自动转到市人力资源局复审。初审不通过的，由联络点退回到个人或用人单位重新修改后再送审。

**第五步【市人力资源局复审】：**经复审通过的，由复审部门通过申报系统发送短信通知到申报人手机。复审不通过的，退回职称服务联络点并由其负责退给申报人本人或单位。

**第六步【递交纸质材料】：**经复审通过的申请人，应按短信通知要求打印申报表格，连同相关的附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职称服务工作联络点办理。

**第七步【缴费】：**联络点通知申请人凭市人力资源局开出的《东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通过微信缴费。申请人缴费后，交回《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第三联或缴费截图到联络点。

## 附件 2:

# 职称评审材料填报须知

职称评审申报表格由原广东省人事厅制，共 9 件。表格的填报注意事项简要说明如下，供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参考：

**评审表一：**A4 纸单面打印，请申报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好后粘贴在牛皮纸档案袋上（建议在姓名旁边写上本人的联系电话）。评审表一是送评材料的目录单，是申报材料内容的高度概括，因此，此表填写的内容应与申报材料相对应。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例如：张三没有提交著作，则应在表一“著作①②”对应的栏目处写上“无”）。申报材料应按要求装订好并按表二至表九的顺序摆放后装袋，装订要求如下：

1. 评审表二（共 16 页）用订书钉或装订线装订成册；
2. 评审表三（高级一式 20 份、中级一式 15 份、初级一式 10 份）用夹子夹起来；
3. 评审表四单独一页；
4. 评审表五（共 6 页）用订书钉或装订线装订成册，证书、证明材料附件粘贴后可折叠；
5. 评审表六（1）与获奖材料装订成册，评审表六（2）与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装订成册，评审表六（3）与论文、论著装订成册，评审表六（4）与其他业绩成果材料装订成册；
6. 评审表七单独一页；
7. 评审表八单独一页；
8. 评审表九单独一页。

**评审表二：**A4 纸双面打印，请不要改变表格原有的结构、字体、字号。申报人填写用的字体、字号则可以根据需要调整。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第 1 页：（1）注意检查是否有贴照片（小一寸）。

（2）最高学历、最高学位以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为准。虽已毕业但尚未取得证书的学历、学位请不要填写。

（3）“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填现职称名称，例如：建筑结构助理工程师；“取得时间”填评定、考试通过的时间，“现资格取得方式”填：评审、认定、考试。

（4）学历教育：请自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填起；办学形式指全日制、在职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等。

（5）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6）主要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重要兼职亦应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第 3 页：（1）“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请填写 2014、2015、2016 年每年的公需科目、专业必修科目学习情况。（2）“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的审核意见”应体现经单位审核申报人是否已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完成哪些年度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 4 页：获现资格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填获现职称之前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及取得的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项目如系多方合作、多人合作，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必须如实注明，并说明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作用。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此页请填写“无”。

第 5 页：获现资格以来获奖情况、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研项目情况、发明专利情况：填获得现职称至今年 8 月 31 日的获奖项目、专利及完成（结项）的科研项目情况。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请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填起。

第 6 页：获现资格以来独立完成的专业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填获得现职称后至今年 8 月 31 日已独立完成的专业工作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获奖情况、科研项目情况、发明专利情况）。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请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填起。

第7页：获现资格以来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填获得现职称后至今年8月31日已完成多方合作、多人合作的工作项目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获奖情况、科研项目情况、发明专利情况、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发包承揽关系甲乙方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此页请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填起。

第9页：此页内填写已经发表的论文（未发表的请不要填在这里）；“作者名次”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等等。合著作品须注明作者共几人，按实际排名列出前三人。

第10页：未发表的论文填写在“三、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含未发表但提交评审用）”栏目内；

第11页：申报人务必在“本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若无负面情况或工作过失，在相应的空格内填写“无负面情况”、“无任何工作过失”等陈述。同时，单位需要对申报人负面情况提出意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12页：“单位考核及综合评价”：一般按照任职年限，填近6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单位意见，单位负责人和资料核对人均需核准后亲笔签名确认。例如：中级3年后可评高工，那么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3年的；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3年后可评中级，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3年的；大专毕业取得助理级4年后可评中级，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4年的；本科毕业1年可评助理级，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1年；大专毕业3年后可评助理级，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3年……如此类推。

第13页：

1. “评前公示情况”：

(1) 申报评审初级职称的，无需评前公示。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括号内打钩，并在空白处写上“申报初级职称，不要求公示”，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加盖公章。个别评委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申报评审中级以上职称的，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括号内打钩，并且在空白处说明在公示过程中是否有收到举报、投诉等，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加盖公章。

2.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若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加盖主管部门公章；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应由申报人的工作单位提出审核意见，相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单位的公章。

3. “县（区）人事部门审核意见”：由职称服务联络点填写、盖章、经办人亲笔签名。

第14页：申报评审属于我市各专业中（初）级评委会受理范围（包括：电子、机电、化工、农业、建筑、路桥、国土测绘、水利、图书资料文博、档案、群众文化等专业）中、初级职称以及刑侦技侦初专业级职称的无需填写。若申报评审超出我市各专业中（初）评委会受理范围（如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文学创作、播音主持、党校教师、律师、公证员、工艺美术、海洋环境保护、食品工程、轻工工程、医疗器械、制药等）的中、初级职称和各专业高级职称的则需在第14页填写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和县区人事部门审核意见（由职称服务联络点填写）。“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一般填“由于东莞市没有XXX评委会，现申请委托广东省XXX评委会评审。”

第15、16页：请不要填写任何内容。

**评审表三（A3纸单面印制）：**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栏内的横线请对照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填写；

2. “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要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不能空白。若没有负面情况的，应在空白处写上“无”；

3. “评前公示情况”按表二第13页的公示情况填写要求，需加盖公章。例如：本单位于何时何地，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公示，公示期间有无收到投诉或举报等。

**评审表五（A4纸双面印制）：**

1. 封面必须要有材料核对人签名、单位盖章和核对时间。



2. 每一页均需由申报人亲笔签名。申报人应在相应栏目内粘贴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和社保凭证原件等证书证明材料；若粘贴面没有材料的，应在空白处写上“此页无证明材料”或“无”字。复印件应由职称服务联络点核对是否与原件一致后盖章。

**评审表六** (A4 纸单面印制): (1)、(2)、(3)、(4) 都要打印出来, 填写好, 核对人签名、单位盖章和写上核对时间。复印件应由工作单位核对盖章。如果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 应在封面显眼处写上“此目录下无材料”或“无”。

**评审表七** (A4 纸单面印制): 身份证正反面均要复印, 复印件应由职称服务联络点核对是否与原件一致后盖章。

**评审表八** (A4 纸单面印制):

1. “公示情况”: 根据实际的公示情况在学历、资格证、外语成绩、计算机真/假上打钩(没有公示的证书请不要打钩), 同时注明“经查, 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论文及著作等情况属实”。

2. “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核实意见”由工作单位负责填写和盖章: 我单位于 X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对 XX 同志的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进行了公示。经核查,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3. “上级人事(职称)部门意见”由申报人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职称服务联络点同时填写、盖章。若申报人单位没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如私企)的, 由职称服务联络点负责填写并盖章。

**评审表九** (A4 纸双面印制): 申报人的总结和所在单位考核结论都要分年度写(所填年份应与评审表二第 12 页相对应); 单位考核结论要有“职称、优秀、不合格”等字眼。

**其他:**

1. 个人工作总结: 一般要求双面打印、1500 字以内, 本人在总结末页落款处亲笔签名, 推荐人加注推荐意见并签名, 附上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信息库网上查询证明书》。

2. 论文: 已发表的论文应提供原件(如果杂志太厚, 可撕掉多余部分, 留下杂志封面、封底、目录和申报人论文正文等 4 部分)

3. 申报人递交申报材料时, 请向职称服务联络点出示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证书材料的原件以供核对。

附件 3:

## 各职称服务工作联络点联络方式一览表

片区	联络点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城镇片	莞城人力资源分局	23030511 22483920	莞城区旗峰路 309 号浩宇大厦 3 楼 7 号窗口
	石龙人力资源分局	86110668	石龙镇新城区黄洲利华街 16 号
	虎门人力资源分局	85111130	虎门镇金龙路 63 号
	东城人力资源分局	22381662	东城区东城大道经济服务大楼
	万江人力资源分局	22185193	万江区莞穗大道石美路段
	南城人力资源分局	28057023	南城街道新基长生水路 32 号
水乡片	中堂人力资源分局	88815945	中堂镇群英路
	望牛墩人力资源分局	88851209 88511972	望牛墩镇镇中路花园街 1 号
	麻涌人力资源分局	81903309 88221231	麻涌镇行政服务办事中心 1 楼
	石碣人力资源分局	86388911	石碣刘屋路翟屋杨梅路 12 号
沿海片	高埗人力资源分局	88731132	高埗镇高龙大道西 8 号
	洪梅人力资源分局	88438666	洪梅镇建设路 1 号
	道滘人力资源分局	88314516	道滘镇振兴路 205 号
	厚街人力资源分局	85889944	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4 号 1 楼就业服务平台
	沙田虎门港人力资源分局	88861040	沙田镇沙田大道劳动综合大楼
丘陵片	长安人力资源分局	85395333-406	长安镇长中路 104 号
	寮步人力资源分局	83269068	寮步镇香市路劳保大楼
	大岭山人力资源分局	85787797	大岭山广场对面维稳中心 3 楼
	大朗人力资源分局	83204567	大朗镇富民大道洋乌富升路 1 号
山区片	黄江人力资源分局	83606801	黄江镇田美南区龙芯三街 2 号
	樟木头人力资源分局	87120123	樟木头镇银河北路 3 号
	凤岗人力资源分局	87298993	凤岗镇永盛大街政通路 15 号
	塘厦人力资源分局	87882627	塘厦镇润塘西街 19 号
	谢岗人力资源分局	87768463	谢岗镇振兴大道 121 号
埔田片	清溪镇行政中心区人力资源分局大楼	87302769	
	常平人力资源分局	83822111	常平镇站前南路
	桥头人力资源分局	83421118	桥头镇宏达七街 3 号
	横沥人力资源分局	82181221	横沥镇新城中心区财贸路
	东坑人力资源分局	89300378	东坑镇东兴大道北 4 号
	企石人力资源分局	86661557	企石镇振兴路 130 号
	石排人力资源分局	86532277	石排镇公园南路
茶山人力资源分局	86411840	茶山镇茶兴中路 257 号	
松山湖人力资源分局	22892062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1 号一站式办事中心 1 楼	

联络点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市土木建筑学会	22659339 22655931	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建筑之家2楼213
市化工学会	22862897	松山湖大学路1号东莞理工学院机电化工大楼12J311
市工程师协会	22884137	莞城区莞龙路大宏山工业区E座2楼(彩丽建筑科技大楼旁)
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3033095	南城区东榕路市中心广场南广场内
市畜牧兽医学会	22303385 22480761	莞城区金牛路63号5楼
市水利学会	22830723	莞城汇峰中心H座610
市电力行业协会	22330860 22829098 22829089	东莞市莞城金牛路20号城区供电大楼11楼
市中心人才市场	22411491	南城区元美路22号丰硕广场一楼
东莞科技进修学院	22119761	莞城新芬路38号市科学馆4楼
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	26983022	东城区东城大道268号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一楼
市公安局政治处	23055755	东城南路3号东莞市公安局技术楼12楼
市文广新局人事科	22837033	南城区石竹路9号
市教育局人事科	23126002	南城区三元路8号东莞报业大厦9楼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事科	23281199	南城区三元路8号东莞报业大厦附楼
市体育总会	22486829	南城区体育路3号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22002116	南城区立新金龙路16号
市财政局会计科	22831155	南城区鸿福路99号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